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解光军作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解光军，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6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应用物理系助教，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微电子学院教授，理学院副院长，应用物理系副主任，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培养办主任，微电子学院（原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院长、党委副书记。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解光军	1	1	0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参加了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年任职后，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了审计前沟通会议，对审计主要时间安排、如何应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如何应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较高的领域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力求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任职后，本人一方面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

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任职后，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24年任职后，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实施

2024年任职后，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以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解光军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解光军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